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鲍宗琴	普照兴园	48	2	0元	0元	鲍宗琴，女，48岁，阿拉街道长春社区低保人员，2022年因慢性牙髓炎在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口腔医院治疗共花费8123.4元，其中个人负担金额8123.4元，因医疗费用高导致生活困难，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鲍宗琴基本情况，拟给予鲍宗琴临时救助金共计5686.4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举报邮箱：kmjkdqdh@126.com

